

帕克刑事诉讼模式的理论反思

王花, 武建港

(甘肃政法大学 涉外法治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自1964年美国刑法学者赫伯特·帕克首次提出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以来,“刑事诉讼模式”这一英译术语便得到了广泛应用,并为刑事司法模式的研究带来了新的方向。从分析被害人的利益切入,帕克认为刑事政策应该以保护被害人为目的,须通过司法手段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并提出了一系列如何有效预防犯罪的措施。然而,帕克的理论仍存在明显的缺陷。该理论对我国在理论探索和法律实践方面都带来了深刻变革的同时也应引起对帕克学说的反思。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必须从自身出发,坚持刑事司法理念的转变,建立起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制度及其权利保障的机制。

[关键词]帕克;正当程序模式;犯罪控制模式;刑事诉讼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4.04.013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4)04-0099-08

1964年,美国学者赫伯特·帕克首次提出了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随后,美国刑法学界掀起了一场关于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的讨论。从那时起,像詹姆斯、卡茨、诺顿等著名学者纷纷发表文章,深入探讨了他们所倡导的各种刑事司法观念和实际操作方式。其中,詹姆斯的《犯罪控制论》成为其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他本人对相关学说的最好总结。尽管后续有格里费丝、戈德斯坦、达马斯卡、洛奇等美国学者陆续提出了一系列理论,如争斗模式与家庭模式、弹劾模式与纠问模式、职权阐明模式与当事人抗争模式、被害人权利惩罚模式与被害人权利不惩罚模式等,但这些理论的形成都是基于对帕克的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的批判性吸收。然而,这些理论在当时对于社会的影响力远远不及程序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理论。

美国刑事司法改革之所以能取得巨大成功,正是因为在这一过程中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既相互联系又彼此区别,并通过不断的互动而共同发展完善。因此,在美国的刑事司法改革历程中,现有理论还未能够超越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的基本内容。在我国刑事法治建设进程中,帕克的犯罪控制模式以及正当程序模式的一些观点仍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国内学者李心鉴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对美国的诉

讼模式理论,尤其对帕克的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评价。他认为,这两种模式虽然都可以作为解释刑事司法问题的理论依据,但由于其自身固有的缺陷而无法满足现实的需要,所以他提出将这两种模式结合起来形成一种新的理论体系。^[1]这一理论的应用,推动了我国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从注释法学向理论法学的转变。

本文通过深入分析探讨刑事司法权的运行机制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强调了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建立一个合理高效的运行机制,以确保司法公正得以实现。因此,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研究也就成为当前学界应当关注和重视的问题之一。迄今为止,我国大多数学者以帕克的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在两个领域进行研究,一是在刑事诉讼领域的基本理论研究上,二是在具体制度设计研究上。因此,帕克的学说给我国的法律实务和学术探索带来了深刻的启示。此外,由于帕克学说是传统刑事司法模式的突破与创新,因而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尽管帕克的诉讼模式理论已经存在并延续了四十多年,但与当前的刑事司法实践相比,它的理论框架已经存在很大的差异。由于其理论本身存在着一些缺陷,因而导致许多学者对该理论质疑甚至是批判。因此,我们需要对帕克的理论进行重新思考。考虑到美国诉讼模式理论的最新研究进展,笔者有意

[投稿日期]2024-04-30

[基金项目]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2022QN024)

[作者简介]王花(1972-),女,甘肃酒泉人,硕士,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对帕克诉讼模式的局限性进行深入反思,目的是拓宽我国在刑事诉讼研究领域的视野,并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后续修订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一、基于帕克的刑事诉讼模式

(一) 诉讼模式提出的背景

1964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杂志上帕克首次发表了《刑事诉讼程序的两种模式》,该文对刑事辩护和律师辩护制度作了全面分析。帕克的这篇文章是在美国的法律革命进行之时撰写的。由沃伦大法官领导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设立了多个先例,将美国宪法修正案中的“正当程序”条款从美国联邦层面扩展到各个州,从而增强了受害者的正当程序权益。这些举措使美国人民意识到法律革命是一场正义运动。然而,在此背景下,美国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对这些改革的建议表示了质疑和批判,其中最引人关注的就是对犯罪控制模式的批判。同时,帕克针对这一争议表达出了其价值观从而提出了知名的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为刑事司法模式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当帕克发布了他的看法的时候,美国社会各界对他的这一看法进行了非常深入的讨论,尤其是刑法界的诸多学者对于他的这一看法持有了批判的态度。美国的学者约翰·格里菲斯持有这样的观点:“在帕克的视角中,刑事诉讼基本上是一种‘竞赛’,它代表了国家作为施害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对抗。”他从犯罪社会学角度分析了这一问题,指出其背后隐藏的是对刑事和解制度的误解。他所提议的两个策略主要来自竞争策略和组织内部两个维度。在这一模式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都是平等的主体。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的利益与那些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的利益存在冲突,使得罪犯被视为对手。这种观点忽视了犯罪主体的特殊性。家庭模式可以使罪犯得到更好的教育训练和改造,但也容易造成对罪犯个人权利的侵犯。^[1]司法体系有责任确保罪犯在被判刑之后能够无障碍地重新融入社会,并作为家庭的一部分继续生活。这不仅有助于刑罚效果的实现,而且可以形成家庭成为犯罪预防的机制。在美国,少年司法活动呈现出鲜明的家庭结构特点,一旦形成这种家庭结构,犯罪的定义便会变得更为宽泛。在这种情况下,罪犯可以得到更好的保护,其犯罪心理也不再是病态。社会对于罪犯的看法也会逐渐向更为正面的方向演变,刑事司法的氛围也会发生显著的变化。

随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对刑事诉讼程序模

式进行深入思考。美国学者戈尔茨坦对美国刑事诉讼过程中和审讯相关的因素进行了弹劾式的分析,并据此提出了弹劾型模式和审讯型模式。我国学者也对刑事司法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一些见解。美国耶鲁大学大马士革教授从比较法的视角对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刑事诉讼操作规则进行了区分,并提出了当事人的对手模式的概念。在此基础上,学者们分别构建出从证据到证人,从律师、法官到法庭之间的合作关系等不同类型的诉讼模式。这种诉讼模式强调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中对被告人进行保护,而不是以证人或辩护律师为中心。与此同时,美国学者戈尔茨坦和美国耶鲁大学的大马士革教授也从罪犯的受害者视角,提出了创新的模式理论。他们将被害人定义为与犯罪人一样具有自我决定权的人,这种角色使被害人处于诉讼中的被动地位。

(二) 正当程序模式

帕克采用了这两种模式之间的互动作为他的理论基础,对刑事诉讼中的核心议题,如羁押与讯问、技术侦查、非法证据、辩护权以及上诉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认为,在正当程序模式下,侦查人员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原则才能保证其合法性,同时,侦查员还应该注意侦查中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从而提高诉讼效率。例如,关于逮捕的条件,帕克持有这样的观点:在犯罪控制模式中,当警察有足够的理由怀疑某人犯下了罪行时,他们有权进行逮捕,警察在对于犯罪分子有自己主观判断时,可以有不同于逮捕的权利;在侦查措施上,他强调侦查手段是合法有效的,侦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原则和标准采取各种侦查方法,如在正当程序的框架下,只有确认某人犯下了某种特定罪行,才能对其进行逮捕,并基于对人权的尊重,应当谨慎地行使这一权利;在讯问环节,犯罪控制模式强调在讯问之前应让犯罪嫌疑人如实回答问题,并给予适当的时间。犯罪控制模式规定了犯罪人在其被讯问的过程中不可以会见自己的律师和家人。很多时候是由警察对犯罪人的不当行为来决定拘留时间的长短,而不是由案件严重的性质和犯罪人的诡辩技巧所决定,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该注意自己的行为 and 遵守相应的法律。在正当程序下,嫌疑人应当尽快地被告知其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并且嫌疑人可以寻求自己律师的帮助,不应当在拘留的阶段对其停留时间过长并对其任意性自白进行强制性排除,而应当将嫌疑人尽快带到法庭内进行接受法庭的裁判。在审判程序

中,犯罪控制模式强调法院在审查逮捕环节上的主导作用,以及侦查机关在庭审中的辅助作用。在起诉阶段,尤其注重检察官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对于任何案件的重复审查都是降低效率和浪费资源。因此,如果侦查机关采取了回避或者延迟起诉等措施,就会造成不必要的诉讼成本支出。正当程序模式要求,起初应当由持有中立立场的法官先进行审判,从而过滤案件,排除检察官行为上的不信任,由此可以使得犯罪嫌疑人拥有为自己行为辩护的空间。

(三) 犯罪控制模式

在犯罪控制模式之下,审判阶段中被告只要进行有罪答辩程序就可以被终止,而无需进一步的审判。这种观点与传统理论不同,其强调被告有罪答辩对于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结果具有决定性意义。这种行为被看作是对诉讼资源的节约,尽管警方和检察机关在此过程中可能存在不恰当的操作,但法庭仍然会认可被告有罪辩护在判刑时的重要性。正当程序模式的观点认为,应该对有罪答辩施加一定的约束,不应在没有法律援助、受到强制压迫的状况下进行,法官应当对此事提供一个明确的程序性指导。在刑事和解模式里,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提出的理由进行裁判,而不必担心被告人是否同意上诉。在正当程序模式下,上诉并没有受到限制,而是主张为经济状况不佳的被告提供援助,同时事实和程序的问题都可以作为审查的焦点。最终,帕克指出,尽管在实际的刑事诉讼中,程序的操作更趋近于犯罪控制模式,但其发展方向依然是正当程序模式。^[2]然而,由于司法裁决的不确定性和立法响应的延迟等因素,这种正当程序的发展并不总是顺利的。此外,正当程序模式对于国家权力的实施持有疑虑,并建议法院在刑事审判的各个环节中进行审查,且采取无效的制裁措施。因此,正当程序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司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和司法公正价值取向的回归。如果将打击犯罪的模式比喻为一条生产线,那么正当程序模式无疑成为了这条生产线上一个训练的障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使诉讼顺利进行,必须有足够数量和较高质量的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而这些证据是无法通过正当化手段来获取的。帕克持有的观点是,犯罪控制模式视犯罪控制为刑事司法中最核心的职能,它的主要目标是增强刑事司法的工作效率,并通过高效的犯罪控制确保社会的自由。犯罪控制模式的实质在于对行政权力与司法权之间关系的调整,即在国家干

预下实现犯罪控制的目的。这一模式为行政侦查活动赋予了极高的重要性,同时也为警察和检察官在进行行政现场调查时为其提供了高度的信任和信心,以确保他们能在最大范围内对无辜者和可能的罪犯进行调查。这种做法在程序上存在的困难主要来自于诉讼结构中的对抗主义原则与程序法上的权力制约之间的冲突,以及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所处的尴尬处境。与此相对照的是,正当程序模式并不妨碍刑事司法在调查犯罪方面的功能,但它仍然坚持使用正式司法和对抗性的事实调查流程,以实现不公平和不宽容的目标。这就意味着在刑事诉讼中引入程序控制机制,使其成为一种合法有效的手段,而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工具。原则上正当程序模式是为完成刑事诉讼的最终目的,使其更加趋向于简单、高效地完成整个过程。因此,在正当程序模式下进行侦查是非常必要的,与此同时也可以提高诉讼的效率。

二、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的关系

(一) 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的区别

通过对帕克理论的深入剖析,我们可以观察到帕克是首位创新性提出两种诉讼模式的理论即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其两种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价值导向和确认事实的机制不同。犯罪控制模式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快速处理案件的速度和效率以减少犯罪对于社会的总体影响,运行的方式更像是以行政式的流水线方式进行管理。此种模式的背后注重了效率,侦查、起诉到审判这一整个流程中采取了确保效率的办事流程。在惩治犯罪的基础指导下,将警察及侦查机关的权利进行扩大化,强调应以流水线的形式快速地将整个刑事诉讼程序走完从而达到效率办案。在这种情况下,犯罪控制模式又可以划分为两种模式,即责任追究和无罪起诉。这两种模式都将责任主义作为自己最主要的价值理念之一,主张通过强化对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法律保护来促进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司法公正。然而,犯罪控制模式虽然同样是以追求正义为根本目标,但也并不是只注重效率。这种倾向使得该模式在一定时期内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其自身固有的缺陷使它无法完全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问题,因而也难以满足现代法治理念下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

此外,正当程序模式则致力于维护个人的权益,其诉讼过程与旨在限制国家权力的“障碍跑”有相似

之处^[3]。在程序结构上,正当程序模式主张通过严格规范来保证实体公正和程序正义。从价值观的角度看,正当程序模式坚决反对在追求绝对效率时牺牲可靠性,而不是在可靠性和效率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此种诉讼模式强调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从侦查、起诉到审判,通过限制警察及侦查机关的权利来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一种刑事诉讼程序的“障碍跑”形式的办案流程。此外,正当程序还强调以证据证明为核心的诉讼制度建设,从而保证了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测性,使其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此外,这种模式不只是追求事实的真实性,它更倾向于追求多种价值观,并进一步发展了法定的罪行原则,同时也推广了无罪推定和平等的综合价值观念。在程序控制上,正当程序模式强调以证据为中心,而实体正义则是基于诉讼目的来实现的。

同时帕克认为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的对立也表现在不同程序中。帕克认为在逮捕的过程中,犯罪控制模式主张警察拥有广泛的权利,为了调查案件事实或者是为更好地控制案情,在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掌握一定的证据或不限于此种情形时就可以对其进行逮捕。而正当程序模式则主张警察要在尊重个人人权的前提下对犯罪嫌疑人谨慎使用逮捕的权利,在逮捕前应当掌握足够多的且可以认定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在羁押和审讯的过程中,犯罪控制模式主张犯罪嫌疑人不允许与其家人或律师见面或沟通,审问期间警察的不当行为则很少提及。而正当程序模式则主张在审讯期间犯罪嫌疑人可以寻求律师的帮助,并且应当被告知所具有的权利,审讯完毕后犯罪嫌疑人应尽快地被移交到法庭接受审判。在起诉过程中,犯罪控制模式主张根据检察官的威望与能力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不应重复进行案件的调查和犯罪嫌疑人行为的确认,这种重复的确认被看作是对司法资源和效率的浪费。而正当程序模式则认为在对犯罪嫌疑人正式提起公诉前应当由中立的治安法官对案件进行犯罪事实的甄别和确认,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诉前提出自己异议的权利。在审理阶段,犯罪控制模式主张在效率的目标下只要犯罪嫌疑人作了有罪答辩便无须审理终结程序,同时也没有考虑到整个诉讼程序中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是否有不当之处。而正当程序模式则主张犯罪嫌疑人有权寻求律师的帮助,若犯罪嫌疑人作出有罪答辩法官应充分考虑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受到了压迫,且正当程序模式对法官认定有罪答辩进行了程序上

的限制。

(二) 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的联系

这两个模式是否完全不兼容呢?帕克持有的观点是这两种诉讼模式中的任何一种没有优先性,且在理论设计之初没有任何一种诉讼模式具有优势地位,在运行上过分追求其中的一种模式都是对另一种模式的阻碍。刑事诉讼模式具有二元对立的特征,是两种最纯粹、最激烈的价值观念。刑事诉讼模式又可以被划分为两类,即实体诉讼模式和程序诉讼模式。这两种诉讼模式相互对立,从横、纵两个方面为识别、阐释和评价犯罪提供了体系。^[4]在我国传统诉讼模式下,司法实践以审级为核心进行裁判,而在现代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司法实践则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效率优先与公正兼顾并存的局面。随着刑法与判例法的持续演变,实际的刑事司法体系往往在这两种不同模式之间摇摆不定。当前在我国,公诉程序与审判程序分离,检察官对被告人实行控辩平衡制。尽管这两种价值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矛盾的,但它们都是在相同的制度背景下产生的,并且它们之间存在深厚的内部联系。因此,笔者认为可以把这两个理论统一起来研究,即犯罪控制与保障人权冲突下的刑事诉讼模式。此外,帕克还指出了这种冲突存在于不同的法律体系之中,以及由此引发的不同结果。帕克在分析这两种模式之间的关系时,认为它们是相互竞争的,但他并不认为其中一种模式具有固有的优势地位。他认为,这都是由政策决定和运行的基本假设决定,无论哪一种模式,其具有优先性的动态竞争关系将构成未来程序设计的全貌。因此,他主张在不同时期应该采取不同立法模式来处理这些冲突关系。在这种冲突的情境下,对一种模式的过度追求很可能会妨碍另一种模式的正常运作。他认为,在他所身处的美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许多问题,如合法和非法逮捕、技术侦查和隐私权问题,这些问题都源自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之间的相互竞争。因此,他持有这样的观点:在理论层面上,这两者并不是完全对立的,它们在实践中和谐共存是不可避免的。此外,由于这两种模式本身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因而它们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与斗争。帕克对美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各种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和分析,他认为这两种司法模式之所以能够共存,是因为它们共享的价值观。正是这些价值观,使得两种模式之间的紧张关系得以部分缓解。

三、帕克刑事诉讼模式的优缺点分析

(一) 帕克刑事诉讼模式理论的优点

虽然正当程序模式和犯罪控制模式都遭到了批评,但是帕克理论的提出仍然具有其价值。这种研究方法不仅能够将经验与理论区分开来,而且有助于解决在实证分析中遇到的一些难题。首先,帕克模式的研究不受琐碎规则和体系的限制,他对经验事实进行了分类和总结,并构建了一套对立的价值观模式,然后从理论的角度对司法过程进行了全面的评估。^[5]这种方法论上的革新不仅使其成为西方社会学中最具影响力的社会学家之一,也被后来许多研究者所借鉴。他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从实际经验到理论,再从理论转向实际应用的完整研究流程。他强调实证分析注重对案件本身的描述,而不是以规范为基础的解释。其次,帕克的研究为我们揭示了一种全新的社会科学研究手段。在司法领域中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经验事实,即立法型经验事实与政策型经验事实。帕克和其他学者在研究审判模式时,主要依赖于抽象和概括的实际经验,并认为没有任何模式是空穴来风的。因此,研究司法问题需要把这些经验事实放在具体语境之中加以理解。所谓的经验事实既可能源于法律和法院的案例,也可能源于学术辩论、社会评价以及其背后的社会动向。^[6]因此,刑事起诉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对案件事实的理解和运用。当研究人员仅专注于解释规则和制度,而未深入探讨法律术语的实际含义时,他们往往会转向而进行研究解释法和对策法。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成为一种有效方式。从经验出发的理论研究方法旨在从实际经验中挖掘出理论,并与之前的理论进行交流,据此提出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帕克深入地记录了美国的社会经验,并与之前的理论研究相融合,提出了两种刑事起诉模式,这也吸引了更多的学者与他进行理论交流,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刑事起诉的进程。^[7]将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融入法学的研究中,无疑是一个极好的示范。在此视角下,刑法学者们开始关注刑事司法实践活动中的各种具体因素以及这些影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即所谓解释性研究。最后,帕克通过总结和分析刑事诉讼的过程模式,呈现了一个以解释而不是以规制为核心的研究模式。规范性研究是基于规则与秩序两个方面进行理论构建,而解释性研究是基于事实来解读和评估法律事件。笔者对两种不同视角下的刑事诉讼理论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得出结论:规范性的研究旨在从适当的视角为系统在运行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8]法律体系是由一系列规则组成的有机整体,有自己独特的运行规律。尽管这两种研究手段在优点和缺点上并无明显区别,但它们的逻辑顺序确实存在差异。在立法与司法过程中,要对各种现象作出恰当的解释,并使之具体化、明确化。^[9]在法律体系出现运行问题的情况下,我们只有明确了其运行的基本规律和存在的局限性,才能提出具有洞察力的解决策略。因此,对于司法实践而言,必须以法为中心来分析各种现象背后所隐藏的规则或原则。在缺乏深入的解释性研究的情况下,结论性的规范研究是不可能进行的。这要求研究者运用科学的方法来解释法律规范或司法实践中的具体个案。模式研究属于解释性的研究领域。近年来,国外许多学者运用这些研究成果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件进行了较为深入、细致的分析和探讨,成功的案例分析能够通过高度精炼的理念对实际问题进行解释性的评价,进而推动法律改革的进程。

(二) 帕克刑事诉讼模式理论的缺点

尽管帕克模式理论在学术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研究方法同样展现出了创新之处。然而,从我国法学的研究视角来看,帕克所构建的两种模式有着明显的不足。

首先,由于没有充分地考虑到被告人认罪问题,因此在诉讼过程中易使被告人陷入被动地位,而使双方控辩都进行了辩护的合作。因此,他提出了一种新型的诉讼关系——合作诉讼模式,即双方通过协商与对话来达成共识和妥协。如果被告承认了自己的罪行,那么控辩双方之间的剧烈冲突通常会有所减缓,这从而增加了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帕克的观点似乎不能为这个现象提供合理的解释。

其次,帕克模式理论忽略了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和被告人之间存在着复杂关系,这也是导致其在实证研究中难以得到广泛认同的原因之一。帕克持有的观点是,价值模式的种类可能不止一种,但绝对不应超出两种。因此,刑事司法应当建立以被害人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而不应该只注重被告人的权利保护。随后,许多学者提出的刑事诉讼模式主要展现了二元对立的属性。被害人是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要素,其诉讼权利往往被置于次要位置。但是,在涉及特定受害者的刑事案件中,相对于更加抽象的国家和社会利益,受害者所遭受的直接损害显得更为明显。^[10]因此,被害人作为刑事诉讼过程中不可或

缺的一部分,其权利应当受到关注。如果受害者未能获得应有的关注而不能积极地参与他们的诉求表达,那么刑事诉讼无疑会给受害者带来进一步的伤害。因此,笔者认为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应当建立一个以被害人为中心的诉讼结构体系。

四、帕克刑事诉讼模式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启示

(一)关于刑事诉讼模式理论类型化的划分

具体来讲,帕克的刑事诉讼模式启示了我国刑事诉讼的发展。首先,作为帕克完整体系的分析工具及其成果的正当程序模式和犯罪控制模式中,两者的划分可能存在差异或冲突的因素。其次,帕克从不同维度揭示了犯罪控制和正当程序之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他通过犯罪论这一概念,将犯罪控制和正当诉讼进行了比较研究。事实上,我国在构建刑事诉讼体系时可以借鉴帕克的分析方法,但应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不能完全照搬照抄,而应根据我国立法和司法的实际情况进行刑事诉讼模式的构建。但在我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过程中,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这两个概念,或者说自由与安全的冲突,仍然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从整体上考察这一领域中各种不同现象背后的内在逻辑。再次,帕克基于实践样本的抽取和分类研究方法,在方法学上对我们仍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最后,笔者认为,我国刑事法学目前正处于一个转型时期。对于我国的学者来说,如何建立一个有力的刑事诉讼理论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从实证分析角度来看,我国的刑事诉讼理论应该有其独特的话语体系和逻辑结构,从笔者个人的观点来看,到目前为止,我国刑事诉讼领域的研究人员在这一方面似乎并没有取得显著的成功。我们要么无法构建具有创新性的刑事诉讼法理论,要么所构建的理论大多只是“应当如何进行”,这仅得到了部分学者的认同。

(二)关于刑事诉讼模式理论实践的革新

帕克的实证主义和经验方法论虽然也可以给我们带来一些启发,但它更多地将目光放在了具体案件中。然而,帕克的观点却大相径庭,其中一个显著的因素是他对现实持有一种客观和多元的看法。因此,要想建构起富有吸引力和说服力的刑事诉讼法理论,必须首先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10]。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以实际操作作为研究焦点,以一种复杂、多元和客观的视角来审视刑事诉讼,并据此构建自己

的理论体系。当然,这种审视也要建立在充分理解实践的基础之上,我们既不能脱离社会实际和历史文化传统,又不能脱离生活实际和法律规则,否则便可能产生偏差或误判。^[11]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我们才能准确地认识到现实并识别出真正存在的问题,而不是用过去的、预先设定的理想或者教条主义来说服我们对现实的设想,这将导致我们的理论和立法始终不能很好地适应和推动实践。

此外,帕克对于理论建构所作的努力也具有相当大的意义。帕克之所以重视理论构建,另一个关键因素是他在客观和多样地审视现实的基础上,对实践中的各种因素进行了抽样和分类,并对复杂和冗余的因素进行了整合。这使得他能在有限的篇幅里尽可能多地阐述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现象及其成因机制,从而能够使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更加全面、准确。帕克也启发我们在进行个案分析和比较研究时,不只是一要面对实际情况,还需要基于实际情况进行抽样和分类,这两个方面都是不可或缺的。帕克也激发了我们进行深入研究的灵感。他提出了犯罪侦查概念,并指出犯罪侦查就是对犯罪人的调查,而不是对案件本身的了解。这是一种精细型的刑事诉讼。在正式采纳帕克的观点之前,学术界和实践领域都没有对刑事诉讼从技术角度进行深入的探讨。例如,我们通常认为,刑事诉讼中的侦查阶段是一个关键的阶段。在此之后,我们有机会深入探讨刑事诉讼的各个细节。在美国,刑事法官和检察官们都非常重视刑事诉讼法中的精细研究,并将之视为提高诉讼效率的重要手段之一。那么这种庭审前实质化的问题研究也成为我国刑事诉讼学术领域研究的焦点之一。

接下来,这一观点对我们在刑事诉讼实践中的观念进行了刷新。笔者认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是一个一元的法律体系,其自身具有明显的内在矛盾性。帕克从多角度出发,重新定义了我们对刑事诉讼现状的传统看法,让我们对刑事诉讼的内在复杂性和潜在冲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帕克提出的多元主义诉讼模式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析这一现象的新视野。立法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个和谐的统一模式,它实际上是一个内部有多种声音、利益和价值追求,并因此展现出各种技术手段和不同立法与司法场景的画面。帕克提出的多元主义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尽管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犯罪控制模式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学术界和实践界已经识别出,仅凭统一的模式和价值观是无法完全解释其中存在的矛盾的。他认为,刑事司

法中的诉讼程序不是简单意义上的法律问题,它实际上反映了人与法之间的关系及人们对自由意志的追求。^[12]值得一提的是,当前,帕克理论在说服力方面表现得更为出色。这就使得诉讼中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并产生了大量的利益冲突。

(三)关于刑事诉讼模式理论中社会因素的纳入

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看,考虑到刑事诉讼固有的复杂性,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过程中,纳入复杂的社会因素变得尤为关键。笔者通过对帕克的诉讼模式理论的分析,试图探讨这一理论对于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改革所具有的借鉴意义。这给了我们一个更加开阔的视角来评估是否有必要对刑事诉讼制度进行改革,以及如何实施这样的改革措施。帕克的诉讼模式观点为我们带来了宝贵的见解,那就是在进行刑事诉讼的改革时,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那些可能影响改革步伐的外部因素。在美国,帕克是一位杰出的社会学家,他提出的社会学研究方法和社会阶层结构模型,对于理解刑事诉讼的性质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他通过大量案例研究,提出并论证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观点,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理念。从这个视角出发,帕克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改革的全新认识。帕克所持有的刑事诉讼的基本思想认为刑事诉讼需要经历深刻的改革。他主张通过引入正当程序来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转变。在探讨正当程序的时候,他预见刑事诉讼的正当程序革命将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立法到司法,从法院到警检机关,再从美国联邦到地方。

在此背景下,帕克提出要推进刑事诉讼的正当化进程。在这一过程当中,多名关键的参与方参与决策,以确定刑事诉讼正当程序的革命是否能够成功,并分析了影响刑事诉讼正当程序改革进程的各种外部因素。帕克特别指出,正当程序的革命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但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和下属法院的法官是否会对这种革命感到厌倦,以及这种由法官主导的革命是否能引发根本性的变革,这些都是尚未确定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没有美国联邦层面上的改革,正当程序革命就无法实现。由于法官所推动的革命更像是一种否定个案的尝试,而非一种预先的抽象行动。所以,改革也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美国司法制度的危机。然而,美国的改革方向却是相反的,它要求各级政府进行重大的政策调整,也就是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来改变宪法对司法机关的限制。

笔者认为,在我国,所有的中国改革决策是由党和国家来确定的,尤其在立法和司法领域,这些决策都是由最高权力机构来驱动和产生影响的。从这一视角出发,我国的改革展现出了前瞻和全面的特点。因此,在这场改革的发展过程中,我们观察到立法者、司法官员以及广大的社会公众都有所参与^[13]。当然,这些人也会因不同的原因而出现分歧,但他们最终还是站到了一起并取得共识——这是一种良性互动,也是法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

此外,笔者认为还需高度重视那些可能对立法执行预期产生影响的核心要素:首先要提到的就是司法部分,特别是基层的司法机关在执行立法时的表现;其次要考虑的是相关部门的利益;再次是社会大众在某些特定案件中表现出的对人权保护过分追求或对犯罪影响的极端限制;最后是立法者,特别是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社会公众以及媒体等相关各方对于改革的态度。立法和司法的决策者们对于变革持有的一种相互矛盾的看法,即在打击犯罪和人权保护之间,存在一种难以调和甚至是偏见的平衡。^[14]总体来说,刑事诉讼的改革不仅需要受到前述多个方面的限制,同时也不能摆脱这些限制而单独存在。^[15]一方面,刑事司法权必须通过各种途径来实现它的价值目标;另一方面,司法机关也应当积极地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因此,刑事诉讼的改革并非一条直线,也不是一个单一方向的努力,而是由多个不同的主体共同努力推进。

综上所述,帕克所作出的贡献推动了理论界的观点向前发展,他的理论激发了一代刑事诉讼学者为争取权益而奋斗。在美国,他的理论不仅被广泛地运用于刑事诉讼领域,而且还受到了其他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界的普遍关注。从这个角度看,帕克的观点已经被视为现代西方刑法学者的核心组成部分,并得到了全球各国的认同。帕克的理论被认为是美国当代最有影响力的法律社会学理论之一,他所倡导的“社会建构”思想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帕克的模型理论已经对多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一过程中,他不仅使自己成为一个有价值的人物,而且也让自已从一位默默无闻的律师成长为一名享有国际声誉的著名法律专家。帕克关于正当程序模式的整体观点,以及美国刑事诉讼在实践中向正当程序转变的趋势,对于以汲取法治发达国家的经验为核心议题的我国法学领域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在我国,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法治建设进程的推进,帕克的诉讼模式理论越来越受到关注。帕克提

出的许多关于刑事诉讼中的一些基本问题的观点,得到了很多学者和法官的赞同。这些观点激发了学者们对权力斗争的深入研究,并为推进司法改革作出了长期的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 李心鉴. 刑事诉讼构造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124.
- [2] 梁根林. 刑事制裁的界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2.
- [3] 胡铭. 无罪辩护视角下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J]. 政治与法律, 2024, 10(1): 61-69.
- [4] 左卫民. 冲突与竞合: 刑事诉讼的模式分析——读帕克教授的《刑事制裁的界限》[J]. 政法论坛, 2017, 35(5): 184-191.
- [5] 张建伟. 刑事诉讼结构中的“检察官司法”[J]. 比较法研究, 2024, (6): 85-101.
- [6] BINDER G, BIONDOLILLO M. Re-tribute: Reconsidering the moral psychology of culpability and desert[J].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2023, 56(1): 139-166.
- [7] 潘文博. 刑事诉讼中行为的量刑论考察[J]. 犯罪研究, 2024, (4): 63-69.
- [8] 陈文聪. 刑事诉讼模式理论检视——帕克诉讼模式理论述评[J]. 人民检察, 2020, (1): 76-77.
- [9] 苗生明. 人民检察院刑事立案监督制度的发展与完善[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 32(6): 3-19.
- [10] 吴洪淇. 以审判为中心改革视域下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基本路径[J]. 比较法研究, 2024, (5): 96-109.
- [11]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辩护制度的完善[J]. 河北学刊, 2024, 44(3): 1-8.
- [12] 宋英辉. 刑事诉讼目的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31-45.
- [13] 马贵翔, 林婧. 刑事被害人当事人化的反思与制度重构[J]. 河北法学, 2020, 38(1): 57-67.
- [14] 王惠贤. 轻罪治理背景下刑事和解制度适用的困境与完善[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8): 81-75.
- [15] GUO Z Y.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n China: Theoretical debates and practical problems[J]. 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 2022, 15(1): 1-28.

[责任编辑 李瑞萍]

Theoretical Reflection on Parker's Criminal Procedure Model

WANG Hua, WU Jiangan

(College of Foreign Related Rule of Law, Gansu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anzhou, Gansu 730070, China)

Abstract: In Western countries, crime control theory i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controversial topic in the field of criminology. Since H. L. Packer, an American criminal law scholar, first proposed the Crime Control Model and Due Process Model in 1964, the English term "criminal procedure model" has been widely used. It also brings a new direction for the study of criminal justice model. Starting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ests of victims, Parker believes that criminal policy should be aimed at protecting victims and maximizing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through judicial means, thus putting forward a series of measures on how to effectively prevent crimes. However, Parker's theory still has obvious flaws. It has led to profound changes in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and legal practice in China, which, meanwhile, arouses some reflections on Parker's theory. The reform of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must depen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upgrading ideas on criminal justice continuously, thus establishing a criminal-procedure system and mechanism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in which the victims are involved and their rights are protected.

Key Words: Parker; due process model; crime control mode; criminal procedure